

第七篇

蒙揀選成爲聖別，過聖別的生活， 以彰顯聖別的神，並成爲聖城

詩歌：

讀經：利十八～二十，弗一4，五26～27，
帖前五23，彼前二5、9，啓二一2、9～10

- 利18: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利18: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利18:3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裏的人所作的，你們不可照樣作；我要領你們去的迦南地，那裏的人所作的，你們也不可照樣作，也不可照他們的風俗行。
利18:4 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，謹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利18:5 所以，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和典章；人若遵行這些，就必因這些活着；我是耶和華。
利18:6 你們甚麼人都不可親近骨肉之親，露他們的下體；我是耶和華。
利18:7 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，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；她是你的母親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
利18:8 不可露你父親妻子的下體，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。
利18:9 你的姊妹，不拘是異母同父的，或異父同母的，無論是生在家的或生在外的，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。
利18:10 不可露你孫女或外孫女的下體，因爲她們的下體就是你自己的下體。
利18:11 你父親妻子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本是你的姊妹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
利18:12 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；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。
利18:13 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；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。
利18:14 不可親近你伯叔的妻子，這乃是露你伯叔的下體；她是你的伯叔母。
利18:15 不可露你兒媳的下體；她是你兒子的妻子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
利18:16 不可露你兄弟妻子的下體，這本是你兄弟的下體。
利18:17 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，又露她女兒的下體，也不可娶她孫女或外孫女，露她的下體；她們是骨肉之親，這是大惡。
利18:18 你妻子還活着的時候，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對頭，露她的下體。
利18:19 女人在月經不潔淨的時候，不可親近她，露她的下體。
利18:20 不可與同伴的妻子交合，因而玷污自己。
利18:2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，因而褻瀆你神的名；我是耶和華。
利18:22 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是可憎的。
利18:23 不可與獸淫合，因而玷污自己；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，與牠淫合；這是逆性的事。
利18:24 在这一切的事上，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；因爲我在你們面前所趕出的國民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。
利18:25 因爲那地受了玷污，所以我向那地追討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其中的居民。
利18:26 故此，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和典章；這一切可憎的事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或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都不可行，
利18:27 （因爲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，行了這一切可憎的事，地就受了玷污，）
利18:28 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，地就把你們吐出，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。
利18:29 無論甚麼人行了其中一件可憎的事，必從民中剪除。

- 利18:30 所以，你們要謹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風俗，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行的，以致玷污了自己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利19: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- 利19:2 你要對以色列人全會眾說，你們要聖別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別的。
- 利19:3 你們各人都當孝敬母親和父親，也要守我的安息日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利19:4 你們不可偏向偶像，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利19:5 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
- 利19:6 這祭物要在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喫，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要用火焚燒。
- 利19:7 第三天若再喫，這祭物就是可憎的，必不蒙悅納。
- 利19:8 凡喫的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，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；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- 利19:9 你們收割地的莊稼時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收割時所遺落的。
- 利19:10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利19:11 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
- 利19:12 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；我是耶和華。
- 利19:13 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財物。雇工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，留到早晨。
- 利19:14 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；我是耶和華。
- 利19:15 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權勢的人，只要按公義審判你的同伴。
- 利19:16 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你的鄰舍為敵，流他的血；我是耶和華。
- 利19:17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責你的同伴，免得因他擔罪。
- 利19:18 不可報仇，也不可懷恨你本族的人，卻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；我是耶和華。
- 利19:19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。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交配；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子種田，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子作衣服穿在身上。
- 利19:20 婢女許配了丈夫，還沒有被贖或得釋放，人若與她同寢交合，二人就要受審訊；不可把他們處死，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。
- 利19:21 那人要把贖愆祭，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。
- 利19:22 祭司要為他所犯的罪，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遮罪，他所犯的罪就必蒙赦免。
- 利19:23 你們進了那地，栽種各樣結果子作食物的樹，就要以所結的果子為不可收割的。三年之久，你們要以這些果子為不可收割的；這些是不可喫的。
- 利19:24 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別，用以讚美耶和華。
- 利19:25 第五年，你們可以喫樹上的果子，好叫樹給你們的出產增多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利19:26 你們不可喫帶血的物；不可占卜，也不可觀兆。
- 利19:27 頭的周圍不可剃，鬍鬚的兩邊也不可損壞。
- 利19:28 不可為死人用刀劃傷自己的身體，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；我是耶和華。
- 利19:29 不可玷辱你的女兒，使她為娼妓，恐怕那地上的人落在淫亂中，那地就滿了大惡。
- 利19:30 你們要謹守我的安息日，敬畏我的聖所；我是耶和華。
- 利19:31 不可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；不可求問他們，以致被他們玷污了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利19:32 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，也要尊敬老年人；又要敬畏你的神；我是耶和

- 華。
- 利19:33 若有外人在你們的地寄居，你們不可欺負他。
- 利19:34 在你們那裏寄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，並要愛他如同自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利19:35 你們施行審判時，在尺寸、重量或容量上，不可行不義。
- 利19:36 要用公道的天平、公道的法碼、公道的伊法、公道的欣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。
- 利19:37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和典章；我是耶和華。
- 利20: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- 利20:2 你還要對以色列人說，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，必要被處死；本地的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
- 利20:3 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，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以致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
- 利20:4 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，本地的人若佯為不見，不把他處死，
- 利20:5 我就要向那人和他的家變臉，把他並一切隨從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，都從民中剪除。
- 利20:6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隨從他們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
- 利20:7 所以你們要使自己分別為聖，成為聖別；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利20:8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；我是使你們分別為聖的耶和華。
- 利20:9 凡咒罵父母的，必要被處死；他咒罵了父母，流他血的罪要歸到他身上。
- 利20:10 與別人的妻子行淫，就是與鄰舍的妻子行淫的，姦夫淫婦必被處死。
- 利20:11 與父親妻子行淫的，就是揭露了他父親的下體，他們二人必要被處死，流他們血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
- 利20:12 與兒媳同寢的，他們二人必要被處死；他們行了亂倫的事，流他們血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
- 利20:13 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必要被處死，流他們血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
- 利20:14 人若娶妻，又娶其母，便是大惡，這三人要用火焚燒，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。
- 利20:15 人若與獸淫合，必要被處死；你們也要把那獸殺死。
- 利20:16 女人若與獸親近，與牠淫合，你要把那女人和那獸殺死；他們必要被處死，流他們血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
- 利20:17 人若娶他的姊妹，無論是異母同父的，或是異父同母的，彼此見了對方的下體，這是可恥的事；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他揭露了他姊妹的下體，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
- 利20:18 婦人有月經，人若與她同寢，揭露了她的下體，就是顯露了婦人的血源，婦人也揭露了自己的血源；二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- 利20:19 不可揭露姨母或姑母的下體，這是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；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
- 利20:20 人若與伯叔的妻子同寢，就是揭露了他伯叔的下體；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，必無子女而死。
- 利20:21 人若娶他兄弟的妻子，這本是污穢的事；他是揭露了他兄弟的下體；二人必無子女。
- 利20:22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和典章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。
- 利20:23 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，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；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

- 的事，所以我厭惡他們。
- 利20:24 但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；我要把那流奶與蜜之地賜給你們為業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是把你們從眾民中分別出來的。
- 利20:25 所以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獸、不潔淨和潔淨的鳥，分別出來；不可因我給你們分別為不潔淨的獸、或鳥、或甚麼在地上爬行的物，使自己成為可憎的。
- 利20:26 你們要歸我為聖別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別的，並且把你們從眾民中分別出來歸我。
- 利20:27 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無論男女，必要被處死。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，流他們的罪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
- 弗1:4 就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愛裏，在祂面前，成為聖別、沒有瑕疵；
- 弗5:26 好聖化召會，藉着話中之水的洗滌潔淨召會，
- 弗5:27 祂好獻給自己，作榮耀的召會，沒有斑點、皺紋、或任何這類的病，好使她成為聖別、沒有瑕疵。
- 帖前5:23 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，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，得以完全，無可指摘。
- 彼前2:5 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，藉着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
- 彼前2:9 惟有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是聖別的國度，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；
- 啓21: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豫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
- 啓21:9 拿着七個金碗，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，有一位來對我說，你來，我要將新婦，就是羔羊的妻，指給你看。
- 啓21:10 我在靈裏，天使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，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。

壹 在已過的永遠裏，我們在基督裏蒙揀選，好成為聖別；在今世，我們正在被聖化，被基督作為『那靈，那聖別的』所浸透，要成為聖別；在來世以至於將來的永遠，我們將終極完成為聖城——弗一4，帖前五23，弗五26~27，啓十九7~9，二一2、9~10：

- 弗1:4 就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愛裏，在祂面前，成為聖別、沒有瑕疵；
- 帖前5:23 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，得以完全，無可指摘。
- 弗5:26 好聖化召會，藉着話中之水的洗滌潔淨召會，
- 弗5:27 祂好獻給自己，作榮耀的召會，沒有斑點、皺紋或任何這類的病，好使她成為聖別、沒有瑕疵。
- 啓19:7 我們要喜樂歡騰，將榮耀歸與祂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。
- 啓19:8 又賜她得穿明亮潔淨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
- 啓19:9 天使對我說，你要寫上，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。又對我說，這是神真實的話。
- 啓21: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豫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

啓21:9 拿着七個金碗，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，有一位來對我說，你來，我要將新婦，就是羔羊的妻，指給你看。
啓21:10 我在靈裏，天使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，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。

一 聖別的意思不僅是成聖，分別歸神，也是與一切凡俗的不同、有別；只有神與一切不同，與一切有別；因此，祂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祂的性情：

1 神揀選我們，使我們成爲聖別（弗一4）；神使我們成爲聖別的方法，乃是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的性情充滿並浸透；對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，成爲聖別就是有分於神的性情（彼後一4）並使我們全人被神自己所充滿。

弗1:4 就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愛裏，在祂面前，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；
彼後1:4 藉這榮耀和美德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你們既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藉着這些應許，得有分於神的性情。

2 這與僅僅無罪的完全，或無罪的純潔不同；這使我們全人在神的性情和特性上聖別，像神自己一樣。

二 父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愛裏，在祂面前，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—弗一4：

弗1:4 就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愛裏，在祂面前，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；

1 神所揀選的人只該被神自己所浸透，沒有外來的東西，就如墮落的天然屬人成分、肉體、己或世界的事；這就是沒有瑕疵，在神的聖別性情之外沒有任何別的成分攙雜。

2 我們成爲基督的新婦，不是藉着自我改正，乃是藉着被神浸透；這是聖經中所啓示的聖別、成聖—帖前五23，羅六19、22。

帖前5:23 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，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，得以完全，無可指摘。

羅6: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着人的常情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，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聖別。

羅6: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聖別的果子，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
3 召會被話中的水徹底洗滌之後，就要這樣成爲聖別，在生機上被基督浸透並美化，使她成爲基督榮耀的召會—祂聖別的新婦—弗五25~27，參約十七17。

弗5:25 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召會，爲召會捨了自己，

弗5:26 好聖化召會，藉着話中之水的洗滌潔淨召會，

弗5:27 祂好獻給自己，作榮耀的召會，沒有斑點、皺紋或任何這類的病，好使她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。

約17:17 求你用真理聖別他們，你的話就是真理。

- 4 以弗所一章四節的愛是指神愛祂所揀選之人的愛，以及神所揀選之人愛祂的愛；神所揀選的人乃是在這愛裏，在這樣的愛裏，在祂面前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：

弗1:4 就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愛裏，在祂面前，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；

- a 神先愛我們，然後這神聖的愛激起我們用愛回報祂—補充本詩歌三三三、三三五首。

補充本詩歌三三三首

1

我愛我主，非用天然之愛；我無可以給你。
主，我愛你，這愛全然屬你，使我活在你裏。
我一無所有，卻歡然經歷，倒空，消失，浸沒在你愛裏。

2

我主，惟你是我一切所需，我心別無所願；
住在你裏，經歷祝福江河，從你湧流無間。
飲生命活泉，享你作恩典，作我中心、居所、祝福之源。

補充本詩歌三三五首

1

人的心哪，你愛甚麼？若非基督，無安息。
哦，主，求你悅納我心，上好之愛，來愛你。

2

今將世界全都拋棄，我主耶穌最美麗；
你是可愛、甘甜、柔細，憐憫、恩典全洋溢。

3

你的榮臉，明亮輝煌，發光照耀永無已；
最美事物也無可比，惟你使我心歡喜。

4

主！是你愛先來臨及，流血拯救你仇敵；
你之愛我，永不止息，我心豈可不愛你？

5

保守我心忠誠向你，使我同你藏神裏，
在世一切所經所歷，讓你榮耀留足跡。

- b 在這樣愛的情形與氣氛中，我們被神浸透，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，像祂一樣。

三 成爲聖別，先是分別歸神，其次是被神接管，第三是被神據有，第四是被神浸透，且與神是一。

四 最終，這事的結果乃是新耶路撒冷；這聖別的實體屬於神、爲神所據有、所浸透，且與神是一。

貳 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是論到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，與以弗所四章十七節至五章十四節相符，吩咐神聖別的子民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過聖別的生活，像神是聖別的一樣，作祂的彰顯：

利十八～二十（畧）

- 弗4:17 所以我這樣說，且在主裏見證，你們行事為人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裏行事為人，
- 弗4:18 他們在悟性上既然昏暗，就因着那在他們裏面的無知，因着他們心裏的剛硬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；
- 弗4:19 他們感覺既然喪盡，就任憑自己放蕩，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。
- 弗4:20 但你們並不是這樣學了基督；
- 弗4:21 如果你們真是聽過祂，並在祂裏面，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受過教導，
- 弗4:22 在從前的生活樣式上，脫去了舊人，這舊人是照着那迷惑的情慾敗壞的；
- 弗4:23 而在你們心思的靈裏得以更新，
- 弗4:24 並且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。
- 弗4:25 所以你們既已脫去謊言，各人就要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
- 弗4:26 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
- 弗4: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
- 弗4:28 偷竊的不要再偷，倒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好有所分給需要的人。
- 弗4:29 敗壞的話一句都不可出口，只要按需要說建造人的好話，好將恩典供給聽見的人。
- 弗4:30 並且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，你們原是在祂裏面受了印記，直到得贖的日子。
- 弗4:31 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喧嚷、毀謗，同一切的惡毒，都要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- 弗4:32 你們要以恩慈相待，心存慈憐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- 弗5:1 所以你們要效法神，好像蒙愛的兒女一樣；
- 弗5:2 也要在愛裏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。
- 弗5:3 至於淫亂、並一切污穢、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如此纔與聖徒相宜；
- 弗5:4 還有淫辭、妄語、或是粗鄙的戲言，都不相宜，寧可說感謝的話。
- 弗5:5 因為你們曉得這事，知道凡是淫亂的，或是污穢的，或是貪婪的，（就是拜偶像的，）在基督和神的國裏，都得不到基業。
- 弗5:6 不要讓人用虛空的話欺騙你們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正臨到那悖逆之子。
- 弗5:7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
- 弗5:8 你們從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裏面乃是光，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，
- 弗5:9 （光的果子是在於一切的善、義和真實，）
- 弗5:10 要驗證何為主所喜悅的，
- 弗5:11 不要有分於黑暗無果子的行為，倒要責備，
- 弗5:12 因為他們所行隱密的事，就是題起來也是可恥的。
- 弗5:13 一切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了；因為凡將事顯明的，就是光。
- 弗5:14 所以祂說，睡着的人哪，要起來，要從死人中站起來，基督就要光照你

了。

- 一 在以弗所四章十七至三十二節，有三節重要的經文給我們看見，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是為着召會生活過聖別生活的基礎：

弗4:17 所以我這樣說，且在主裏見證，你們行事為人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裏行事為人，

弗4:18 他們在悟性上既然昏暗，就因着那在他們裏面的無知，因着他們心裏的剛硬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；

弗4:19 他們感覺既然喪盡，就任憑自己放蕩，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。

弗4:20 但你們並不是這樣學了基督；

弗4:21 如果你們真是聽過祂，並在祂裏面，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受過教導，

弗4:22 在從前的生活樣式上，脫去了舊人，這舊人是照着那迷惑的情慾敗壞的；

弗4:23 而在你們心思的靈裏得以更新，

弗4:24 並且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。

弗4:25 所以你們既已脫去謊言，各人就要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

弗4:26 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

弗4: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

弗4:28 偷竊的不要再偷，倒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好有所分給需要的人。

弗4:29 敗壞的話一句都不可出口，只要按需要說建造人的好話，好將恩典供給聽見的人。

弗4:30 並且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，你們原是在祂裏面受了印記，直到得贖的日子。

弗4:31 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喧嚷、毀謗，同一切的惡毒，都要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弗4:32 你們要以恩慈相待，心存慈憐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
- 1 首先是十八節，說到與神的生命隔絕；神的生命乃是為了在祂神聖的分賜裏，用祂神聖的豐富供應祂的兒女。

弗4:18 他們在悟性上既然昏暗，就因着那在他們裏面的無知，因着他們心裏的剛硬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；

- 2 第二是二十一節，說到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；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就是當耶穌在地上生活時，神的生命在耶穌身上所顯出的實行；這是指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，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：

弗4:21 如果你們真是聽過祂，並在祂裏面，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受過教導，

- a 在耶穌的日常生活裏，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，有非常真實的東西，那非常真實的東西就是神的神聖生命實化並實行出來，成為耶穌人性中的實際。

b 這在耶穌身上的實際，是為要用基督人性中敬虔的生活，在祂神聖的分賜裏灌注信徒。

3 第三是三十節，警戒我們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，我們原是在祂裏面受了印記，直到得贖的日子：

弗4:30 並且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，你們原是在祂裏面受了印記，直到得贖的日子。

a 蓋印的靈也是印墨；這印墨的內容、元素和素質就是神聖的生命加上耶穌實際的人性；這印塗永遠是濕的，能以三一神浸透、滲透並泡透我們。

b 神的生命、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以及聖靈的蓋印，乃是神聖分賜的三個源頭，為着我們過彰顯聖別之神的聖別生活：

(一) 父的生命必須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成為實際，這實際就是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；這實際作為父生命的實行，又成了印墨，就是聖靈。

(二) 這印墨印我們的時候，乃是以耶穌日常生活的實行中那神聖的生命浸透、滲透、泡透我們，使我們成為耶穌之生活（就是父生命之實行）的『影印本』。

二 以色列人不可照着他們從前生活在埃及人中的那種樣式生活（利十八3），表徵信徒應當在從前舊的生活樣式上，脫去舊人（弗四22）。

利18:3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裏的人所作的，你們不可照樣作；我要領你們去的迦南地，那裏的人所作的，你們也不可照樣作，也不可照他們的風俗行。

弗4:22 在從前的生活樣式上，脫去了舊人，這舊人是照着那迷惑的情慾敗壞的；

三 以色列人不可在他們要被領進的地上，照着迦南人的樣式生活，表徵信徒得救後，不該模成世人生活與行為的樣子（羅十二2）。

羅12:2 不要模倣這世代，反要藉着心思的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驗證何為神那美好、可喜悅並純全的旨意。

四 以色列人照着神的聖別過一種聖別的生活（利十八4~二十27），表徵信徒應當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（弗四24）。

利十八4~二十27 （畧）

弗4:24 並且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。

五 『因為那地受了玷污，所以我向那地追討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其中的居民』—利十八25，參28，二十22：

利18:25 因為那地受了玷污，所以我向那地追討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其中的居民。

利18:28 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，地就把你們吐出，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。
利20:22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和典章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。

- 1 美地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，是為着神子民生存和生活的供應，也是為着他們的享受。
- 2 美地吐出受玷污且不聖別的居民，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，原是我們的居所和我們所需的一切，作我們的享受，但如果我們與祂的關係不正確，祂就要把我們從祂自己裏面吐出去，不再讓我們享受祂（參啓三16）。

啓3:16 你既如溫水，也不熱也不冷，我就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

六 要聖別，因為神是聖別的（利十九2，二十7、26），這表徵要照着神的聖別行事為人，過聖別的生活（彼前一15，彼後三11）。

利19:2 你要對以色列人全會眾說，你們要聖別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別的。

利20:7 所以你們要使自己分別為聖，成為聖別；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利20:26 你們要歸我為聖別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別的，並且把你們從眾民中分別出來歸我。

彼前1:15 卻要照着那呼召你們的聖者，在一切行事為人上，也成為聖的；

彼後3:11 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，你們該當怎樣為人，有聖別的生活和敬虔，

七 利未記十九章五節和六節題到平安祭，指明在十八至二十章所描繪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中，神聖別的子民在平安裏有交通、來往、彼此的享受，乃是非常重要的：

利19:5 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

利19:6 這祭物要在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喫，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要用火焚燒。

利十八~二十 (畧)

- 1 享受基督作平安祭，應當保持新鮮；信徒彼此之間並與神的交通若是陳舊，就不蒙神悅納且為神所憎惡—十九5~7，參羅六4，七6。

利19:5 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

利19:6 這祭物要在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喫，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要用火焚燒。

利19:7 第三天若再喫，這祭物就是可憎的，必不蒙悅納。

羅6:4 所以我們藉着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，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

羅7: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在靈的新樣裏服事，不在字句的舊樣裏。

- 2 有分於陳舊交通的人，犯了輕看神的聖物之罪，會失去神子民中間的交通—利十九8。

利19:8 凡喫的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，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；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八 『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交配；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子種田，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子作衣服穿在身上』—19節：

利19:19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。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交配；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子種田，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子作衣服穿在身上。

1 不容許有攙雜，這指明神要萬物各從其類，沒有任何種的攙雜—參創一11、21、24~25。

創1:11 神說，地要長出青草，和結種子的菜蔬，並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，果子都包着核；事就這樣成了。

創1:21 神就創造大魚，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，各從其類；又創造各樣飛鳥，各從其類；神看是好的。

創1:24 神說，地要生出有生命的物，各從其類；牲畜、爬物、走獸，各從其類；事就這樣成了。

創1:25 於是神造出走獸，各從其類；牲畜各從其類；地上一切爬物，各從其類；神看是好的。

2 牲畜交配不可攙雜，表徵生命不可攙雜：凡憑神生命而活的，就不可憑肉體而活—參加五16~17。

加5:16 我說，你們當憑着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

加5:17 因為肉體縱任貪慾，抵抗那靈，那靈也抵抗肉體，二者彼此敵對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。

3 播種不可攙雜，表徵話語的職事不可攙雜：所供應神的話，不可與世界的話攙雜—林後二17，林前二13，提前一3~4。

林後2:17 我們不像那許多人，為利混亂神的話，而是出於純誠，出於神，在神面前在基督裏講神的話。

林前2:13 這些事我們也講說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教導的言語，乃是用那靈所教導的言語，用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。

提前1:3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，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，

提前1:4 也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裏的經綸並無助益。

4 不用攙雜的衣料作衣服，表徵我們的行為不可攙雜：活在新約生命裏的人，不該憑舊約的規條而活（加二19~20，五1~6）；屬於主的人，不該照着外邦人的風俗生活（利二十23，參弗四17，羅十二2上，林後六14~七1）。

加2:19 我藉着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

加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

加5:1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；所以要站立得住，不要再受奴役的軛挾制。

- 加5:2 看哪，我保羅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受割禮，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。
- 加5:3 我再對凡受割禮的人作見證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債的人。
- 加5:4 你們這要靠律法得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- 加5:5 我們靠着那靈，本於信，熱切等待所盼望的義。
- 加5:6 因為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全無效力；惟獨藉着愛運行的信，纔有效力。
- 利20:23 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，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；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，所以我厭惡他們。
- 弗4:17 所以我這樣說，且在主裏見證，你們行事為人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裏行事為人，
- 羅12:2 不要模倣這世代，反要藉着心思的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驗證何為神那美好、可喜悅並純全的旨意。
- 林後6:14 你們跟不信的，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轡，因為義和不法有甚麼合夥？光對黑暗有甚麼交通？
- 林後6:15 基督對彼列有甚麼和諧？信的同不信的有甚麼同分？
- 林後6:16 神的殿同偶像有甚麼一致？因為我們是活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，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行走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
- 林後6:17 所以，『主說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得以分別，不要沾不潔之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』
- 林後6:18 『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子和女兒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』
- 林後7:1 所以親愛的，我們既有這些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肉身和靈一切的玷污，敬畏神，以成全聖別。

叁 我們需要過一種與祭司職任相配的聖別生活；惟有藉着天天接觸完全的基督，享受祂並經歷祂，纔能成為這樣的人；祂要使我們完備、完全，且得到適當的平衡；這樣，我們就毅然在新約時代作祭司事奉神——彼前二5、9，參利二—16~24。

- 彼前2:5 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，藉着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
- 彼前2:9 惟有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是聖別的國度，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；
- 利21:16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- 利21:17 你要對亞倫說，你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
- 利21:18 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瘸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畸形的、
- 利21:19 折腳折手的、
- 利21:20 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癩的、長疥的或外腎損壞的，都不可近前來。
- 利21:21 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獻耶和華的火祭。他有殘疾，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。
- 利21:22 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至聖的或聖的，他都可以喫；
- 利21:23 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壇前，因為他有殘疾，免得褻瀆我的聖所；我是使聖所分別為聖的耶和華。

利21:24 於是摩西告訴亞倫和亞倫的兒子們，並以色列眾人。